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及相关备查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满足运营资金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3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金雪军

邵春阳

章武江

2018年7月18日